

河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申请指南

1. 用户注册

申请河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包括推广鉴定、专项鉴定，以下简称“农机鉴定”）的企业需到“河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注册。平台网址为：http://hb.njkd.org.cn/appraisal_font。

1.1 申请者登录平台，选择“企业申报系统”，点击“注册”，进入企业用户注册界面。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营业执照图片，点击“注册”，提交审核。

1.2 鉴定站在收到注册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说明理由。

1.3 注册审核通过的方可申请农机鉴定。

1.4 注册时需提供的材料要求见附件一。

2. 申请

2.1 申请农机鉴定的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 属合格产品；

b) 生产量和销售量符合《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以下简称“大纲”）要求（申请专项鉴定的产品除外）；

c) 列入最新公布的《河北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产品种类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d) 实行强制性认证或者生产许可管理的产品，还应当取得相应的证书；

e) 申请前五年内，未违反《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和第三十条的规定。

2.2 农机鉴定一般由河北省境内的农业机械生产者（以下简称“生产者”）进行申请，由销售者申请的，应当提交生产者签署的委托书。

生产者及生产厂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申请农机鉴定产品的生产、销售。

2.3 网上申报

2.3.1 申请者通过手机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企业申报系统”，选择“农机鉴定申报”，填写《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同时上传以下材料。

a) 产品执行标准；

b) 产品规格表；

c) 实行强制认证或者生产许可管理的产品的证书及附件（如适用）；

d) 可采信检验检测报告（如适用）；

e) 产品创新性说明材料（如适用）；

f) 境外申请者的法定登记注册文件（如适用）；

g) 委托销售者申请的委托书（如适用）；

2.3.2 申请者填报完毕后，从平台下载打印申请表，经生产者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再扫描上传到申报系统。之后上传以下附件：

a) 产品照片；

b) 产品规格表：在系统填报完毕后下载打印，经生产者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再扫描上传到申报系统；

2.3.3 申请信息填写完成并上传相关文件后，经检查无误后提交申请，一经提交，信息无法修改。

2.3.4 申请表应当按照一个独立的申请产品填写，同时申请多个机型时，符合大纲规定的涵盖机型或鉴定单元，应与主机型合并申报。涵盖机型只上传产品照片和产品规格表。

2.4 材料寄送

申请者在完成网上申报并经鉴定站审核通过后，需将以下纸质版材料寄送鉴定站。申请者应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a) 申请表 1 份；

b) 产品说明书、产品执行标准、产品照片和产品规格表各 1 份；

c) 实行强制认证或者生产许可管理的产品的证书及附件、可采信的检验检测报告、产品创新性说明材料、境外申请者的法定登记注册文件、委托销售者申请的委托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各一份（如适用）；

d) 大纲要求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

e) 鉴定申请信息证明材料；

所有纸质材料需加盖公章。

2.5 申请者在完成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寄送后才算完成申请。同一产品不得在不同农机鉴定机构之间重复申请。

2.6 材料要求

网上申报及纸质版材料均应符合附件二的要求。

3. 受理

3.1 鉴定站在收到申请纸质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说明理由，驳回至申请者进行整改补正。

3.2 申请者在收到整改补正通知后，30 日内完成整改补正。在规定时限未完成或整改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3.3 通过受理审查的企业，在接到受理通知书后，按通知书联系方式与鉴定站联系开展农机鉴定。

4. 寄送地址

邮寄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 59 号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综合管理科

邮编：050031，联系人：彭 乐，联系电话：0311-85873515

邮寄时注明农机鉴定申请材料。

5.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5年4月15日发布的《河北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申请指南》同时废止。

附件一：

企业注册时提交的材料要求

1. 生产者和生产厂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申请农机鉴定产品的生产、销售。
2. 生产者与生产厂不是同一个单位时，应提供两者的营业执照和两者关系的证明。
3. 生产者与生产厂为同一个单位，但注册地和实际生产地不一致的，应提交生产场地的使用证明。
4. 在注册和企业信息变更时将生产者营业执照图片上传至平台，将其他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随鉴定申请材料一同寄送鉴定站。

附件二：

农机鉴定申请时提交的材料要求

一、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申请表

1. 生产者信息

企业名称、地址填写应与其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申请农机鉴定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包含的不予受理。

2. 生产厂信息

企业名称、地址填写应与其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申请农机鉴定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包含的不予受理。

3. 申请产品类别、品目

☆应在《河北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产品种类指南》内，否则不予受理。

4. 产品名称

a) 应与使用说明书、产品照片描述的功能相吻合，原则上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如有）的要求，不应使用易产生歧义的如多用、多功能、高速、高效等描述用词；

b) 应与提交的使用说明书、产品铭牌、产品规格表相一致。

5. 产品型号（包括涵盖机型产品型号）

a) 产品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标准对其型号编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做出规定的应符合相应的 JB/T 8574-2013《农机具产品型号编制规则》、JB/T 8581-2010《畜牧机械产品型号编制规则》等标准的要求；

b) 产品执行企业标准的，其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上述“产品型号编制”标准中均未对型号编制做出规定的，型号应符合该企业标准的规定；其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上述“产品型号编制”标准中对其型号编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c) 申请鉴定产品的鉴定大纲对其型号编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d) 应与使用说明书、产品铭牌、产品规格表相一致。

6. 主销区域

应涵盖鉴定大纲中用户调查分布区域和适用性试验地点。

7. 生产量、销售量

☆自正式投产以来累计产量、销量，应如实填写。主机型及其涵盖机型均应满足鉴定大纲要求，否则不予受理。

8. 涵盖产品

符合大纲规定的涵盖机型或鉴定单元，应与主机型合并申报。

9. 产品执行标准

a) 产品执行标准应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开，且现行有效；

b) 网上申报时，需将以上公开证明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至平台。若是企业标准，还应上传公开后的标准文本。

c) 若是企业标准，其主要性能指标应不低于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如无国家、行业标准的，应不低于鉴定大纲要求。

10. 产品技术规格信息

按照企业的设计值如实填写，且应与产品使用说明书、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一致。

11. 产品照片

应清晰，数量、角度应符合鉴定大纲要求，能反映产品主要特征，且与填写的技术规格信息相符。

建议纸质照片为5寸大小，上传平台的照片为每张不超过2M。

☆同一企业申请多个型号的同一种产品时照片如若雷同，视为虚假材料，违背所作承诺，不予受理。

12. 可采信检验检测报告（适用时）

a) 采信的报告须是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

b) 采信的报告中产品型号、名称与申请鉴定的产品一致。

c) 采信的报告中企业信息与申请者一致。

d) 采信报告应与申请鉴定产品相关，检测项目、方法、结果等应符合鉴定大纲要求。否则不予受理。

上传原件扫描件至平台，鉴定时查验原件。

13. 强制认证或生产许可证证书及附件（适用时）

a)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管理的產品，应提供相应的强制性认证证书，证书中的企业名称与申请者一致，所列产型号名称品应涵盖申请鉴定产品型号名称。

b) 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產品，应提供生产许可证证书及证书附表，证书中的企业名称与申请者一致，证书附表所列产品型号名称应涵盖申请鉴定产品及涵盖产品型号名称。

上传原件扫描件至平台，鉴定时查验原件。

14. 产品创新性说明材料（适用时）

☆材料中的有关信息应与申请鉴定的信息相符，且符合鉴定大纲要求。否则不予受理。

上传原件扫描件至平台，鉴定时查验原件。

15. 其他要求

所有上传到平台的材料应为简体中文版。

二、产品使用说明书

应包含所有涵盖产品的型号名称。

1. 基本要求

- a) 使用文字为中文简体文字；
- b) 技术参数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c) 印刷清晰。

2. 主要内容

应符合 GB/T 9480《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使用说明书编写规则》的要求。

- a) 主要技术规格及配套要求：反映机具的主要技术特征并与实物相符；有机具的配套说明。
- b) 安全注意事项及警示：有安全注意事项，且内容全面、正确；安全警示标志应在使用说明书中重现，标志符号应符合 GB10396 的规定。

三、用户名单

用户名单内容、用户分布区域、用户数量、使用时间等应符合大纲规定，用户地址信息应详细。

四、大纲要求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

其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应符合相关大纲要求。

五、鉴定申请信息证明材料

为了河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申请信息的正确性和准确性，结合农业农村部农机化总站《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项目信息确认和实施中变更程序》要求，现将河北省农机试验鉴定申请时企业需提供有关材料要求如下：

1. 申请企业地址信息

企业注册地址和实际生产地址的产权证明文件或与产权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据到期日需一年以上，且符合推广鉴定大纲要求），产权所有者或租赁方应与申报鉴定企业名称一致，不允许有多家企业共用同一生产条件。

2. 申请鉴定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

提供申请日期之前该型号产品试验鉴定申请表中填写的生产量证明材料（生产记录、出库记录、销售合同或发票等，其中之一即可）和销售量证明材料（销售发票和转帐记录）并加盖公章。生产量和销售量证明材料显示的数量应不少于试验鉴定申请表填写的数量。

3. 用户名单信息

用户的身份证复印件、人机合影和购机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大型固定安装类产品可提供购机合同。核实用户信息及购机信息，用户购机信息应与销售量证明材料中信息相符。